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0002021000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40400-4E-01-092303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238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东省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21〕95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计划开工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粤发改基础函〔2021〕330号）
	项目拟选位置	珠海市斗门区和江门市新会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291.8364公顷，其中农用地252.4973公顷，建设用地15.2291公顷，未利用地24.11公顷。
拟建设规模	项目线路全长44.344公里，用地总面积291.8364公顷，其中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为路基用地23.6901公顷、桥梁用地68.2138公顷、隧道用地12.4085公顷、车站用地83.4044公顷、动车运用所92.1140公顷、高铁快运作业基地12.0051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项目用地预审选址要求 附图：项目用地四至范围图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